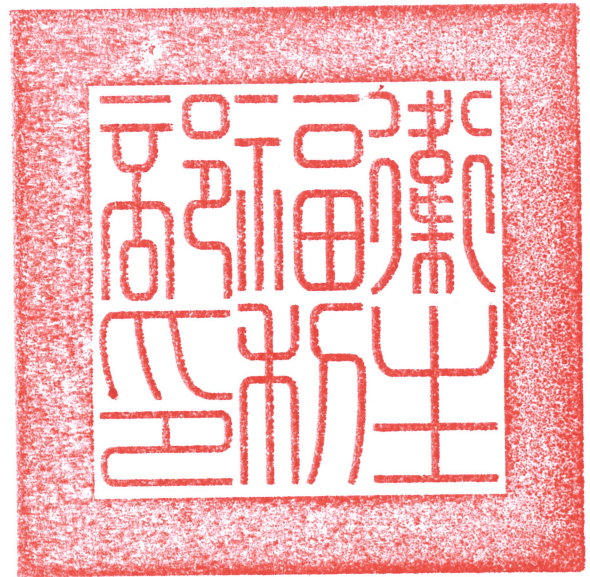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30010205號



主旨：註銷「“港香蘭”蒼耳散（衛署成製字第001878號）」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理由為自請註銷。

部長 薛瑞元